

# 无锡市水利局

---

锡水许函〔2019〕23号

## 关于二泉路北、云竹路东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二泉路北、云竹路东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二泉路北、云竹路东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北侧九里河（南兴塘河）。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与河道边线最小距离为30米，基本无意见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